

附件

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5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取消依据	取消部门
1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定期失业金核定)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省政府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9〕5号)	省政府
2	失业人员的档案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定期失业金核定)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3	参加失业保险以及缴费情况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定期失业金核定)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4	死亡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直系亲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	通过主动核验、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	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直系亲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	不再索要。		
6	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社部
7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8	身份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9	结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不再提交。		
10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1	毕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社部
12	预备技师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取消依据	取消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3	工作经历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14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5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不再提交。		
16	身份证件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7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19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通过网络核验。		
20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1	职业资格证书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社部
2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通过网络核验。		
2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通过网络核验。		
2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25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取消依据	取消部门
			定执行。		
26	设置竞赛项目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申报中国技能大赛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7	职工身份证明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报	改由赛事主办单位或参赛单位作出承诺。		
28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	改为网络核验或报送单位作出承诺。		
29	身份证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不再提交。		
30	护照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不再提交。		
31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不再提交。		
32	教师资格证明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33	高技能领军人才取得的荣誉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通过网格核验。		
34	职业资格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35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工伤登记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社部
36	认定工伤决定书	办理工伤登记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7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办理工伤登记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8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工伤登记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9	用人单位意见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取消依据	取消部门
40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不再提交。		
42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	先行支付申领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3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先行支付申领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4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不再提交。		
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不再提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社部
46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取消依据	取消部门
47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的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不再提交。		
48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不再提交。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不再提交。		
50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不再提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社部
5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5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伤残待遇申领（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54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5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